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7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

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执业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4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议案六：《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紧密衔接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以治理效能提升为保障，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统筹推进稳运行、促改革、强创新、优布局各项工作，引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平稳运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0.26%，其中民爆产业营业收入 15.47 亿元；军工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 3.93 亿元；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其他板块业务营业收入 2.43 亿元。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5%。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7.3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46%；净资产 38.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6%，资产负债率 42.72%。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5/3/7	六届十六次 董事会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2	2025/4/16	六届十七次 董事会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计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24 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科研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4/28	六届十八次 董事会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5/8/19	六届十九次 董事会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5	2025/10/22	六届二十次 董事会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11/3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拟参与竞拍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制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理制度〉的议案》
7	2025/12/10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严格执行各项决议，顺利推进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股东会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5/5/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11/1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履行自身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经营决策，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宝贵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国泰集团“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汇报》，深入讨论规划所确立的战略目标、产业布局与实施路径，从顶层设计角度提出关键指导意见，强调规划必须紧密围绕并持续做强做优主责主业，要求对重大战略举措的资源配置与风险预案进行深化论证，为公司中长

期发展方向的清晰与统一奠定基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强化了内部监督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进行提名和审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与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在规范运营基础上，不断优化薪酬考核机制，提升决策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外部资源优势，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在含能材料等专业领域，公司相关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技术专长与行业经验，深度参与公司含能材料项目的技术论证与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工艺路线、安全管控、产业化可行性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为公司在含能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与项目推进提供了重要决策支撑。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2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柳习科	7	2	5	0	0	否	2
邓铁清	7	2	5	0	0	否	1
陆明	7	2	5	0	0	否	0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三、董事会建设及规范运行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江西省国资委《省出资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巩固深化董事会建设成果，加快建设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董事会，更好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主体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董事会规范运行制度建设：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印发〈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等相关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全面系统修订，并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构建起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链条的制度体系，进一步筑牢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治理格局。

（二）外部董事履职管理：2025年，公司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扎实推进外部董事队伍建设与履职管理工作。公司规范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台账，对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表决情况、调研走访、培训学习、沟通交流及提出指导咨询意见等履职事项进行全面详实记录。同时，积极组织外部董事赴抚州国泰、九江国泰、太格时代等下属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帮助董事科学决策。

（三）落实董事会职权：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企改革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根据省国资委与公司签订的《国泰集团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业绩责任书》及公司对下属企业考核指标表、各经理层成员最新分管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对经理层成员实施全面、客观的考核评价与管理，为董事会规范履行对经理层的管理、监督及评价职责提供坚实依据；通过建立业绩与薪酬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理层履职动力与创新活力，引导其勤勉尽责、担当作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四）治理成效：2025年，公司治理成效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可，凭借在治理机制创新、内部控制强化、ESG实践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国

泰集团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比的“2025年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以及价值在线评选的“2025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实践奖”等奖项，治理成效持续提升。

四、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决策部署，紧扣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稳增长、强创新、优布局、防风险等重点任务，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培育发展新动能，高效统筹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规范完成董事会换届，夯实治理履职根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各项程序。重点做好候选人的提名、资格审查及股东会审议等环节，确保换届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向市场披露换届进展情况，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为公司治理的平稳过渡和规范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化战略引领，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

以“十五五”规划开局为契机，扎实做好规划编制与落地实施的有机衔接。紧扣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聚焦民爆服务一体化、军工新材料、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产业“两主一培育”产业体系，科学谋划战略目标、

产业布局与实施路径，确保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趋势及公司核心能力高度匹配。紧盯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速培育发展新动能，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筑牢风险底线，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坚守董事会风险防控核心职能，以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为导向，全面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走深走实。聚焦公司治理、财务、投资及运营等关键领域，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内控执行与审计监督，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规范信息披露管理，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各项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与可读性。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多元高效沟通渠道，主动倾听投资者诉求、精准回应市场关切，以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信息披露与投关工作，持续夯实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五）重视投资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牢固树立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理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持续完善科学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让投资者充分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224,399.49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2,403,698.7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7,883,136.03 元。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21,241,8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761,437.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02%。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定期报告编报准则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满足 2026 年经营投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下属子公司授信申请需求，经与多家银行进行洽谈，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本年度新增申请 44.93 亿元授信额度（含低风险），其中 1 年期 38.93 亿元，3 年期 2 亿元，5-10 年期 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6,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4,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	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分行	40,000	五年-十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000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20,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9,8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3,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营业部	1,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	1,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5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营业部	1,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3,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支行	2,000	一年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合计		449,300	

此外，公司 2025 年度一年期以上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77 亿元，新增上述银行授信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58.70 亿元。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使用授信额 18.04 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金融机构之间调整授信单位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签署相关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洪余和先生、王叶胜先生和温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辛仲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辛仲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辛仲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余和**：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机电教研组组长，江西省汇川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干部、部长，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西省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改革办主任兼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叶胜**：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公司总经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温鹏**：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经理，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七: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邓铁清先生、陆明先生和张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柳习科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柳习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柳习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铁清**：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4年7月获武汉测绘学院计算技术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5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学位。1987年5月至1993年7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工作，任教员；1993年8月至2017年6月总后勤部后勤科学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4级，文职2级）；2020年4月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科学家。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署名第一）、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国家部委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2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1996年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首批“科技新星”。曾任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软件园副主任、北京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陆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华东工程学院炸药本科毕业；1989年获得华东工程学院含能材料硕士学位；1999年获得南京理工大学含能材料博士学位；2001年晋升教授。兼任火炸药学报、含能材料、EMF编委，爆破器材副主编和FirePhysChem副主编；曾任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总干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2017年—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函/会评专家（2015—2026年）；国家某技术领域及重大专项项目专家（2011—2026年）。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岩：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长期在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从事资本市场财务会计问题研究，主要涉及IPO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出版专著1部。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